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治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治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石治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素行尚佳，惟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仍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2毫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被告所為，顯然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已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實非可取；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酌以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1 見速偵卷第15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6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謝亞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陳俐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3882號

24 被 告 石治群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6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石治群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6時許

01 止，在臺中市中清路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後，仍基於酒後騎
02 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許，自上址工地，
0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
04 時10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與環中路交岔路
05 口時，因行車態樣遲緩不穩且使用行動電話，而為警攔查，
06 發現其身上充斥酒氣，遂於同日晚間7時10分許，對石治群
07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
08 公升0.32毫克，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治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
13 紀錄表、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影本、犯罪
14 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
15 表、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駕籍詳細資
16 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18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2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黃嘉生

27 謝亞霓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 記 官 張皓剛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